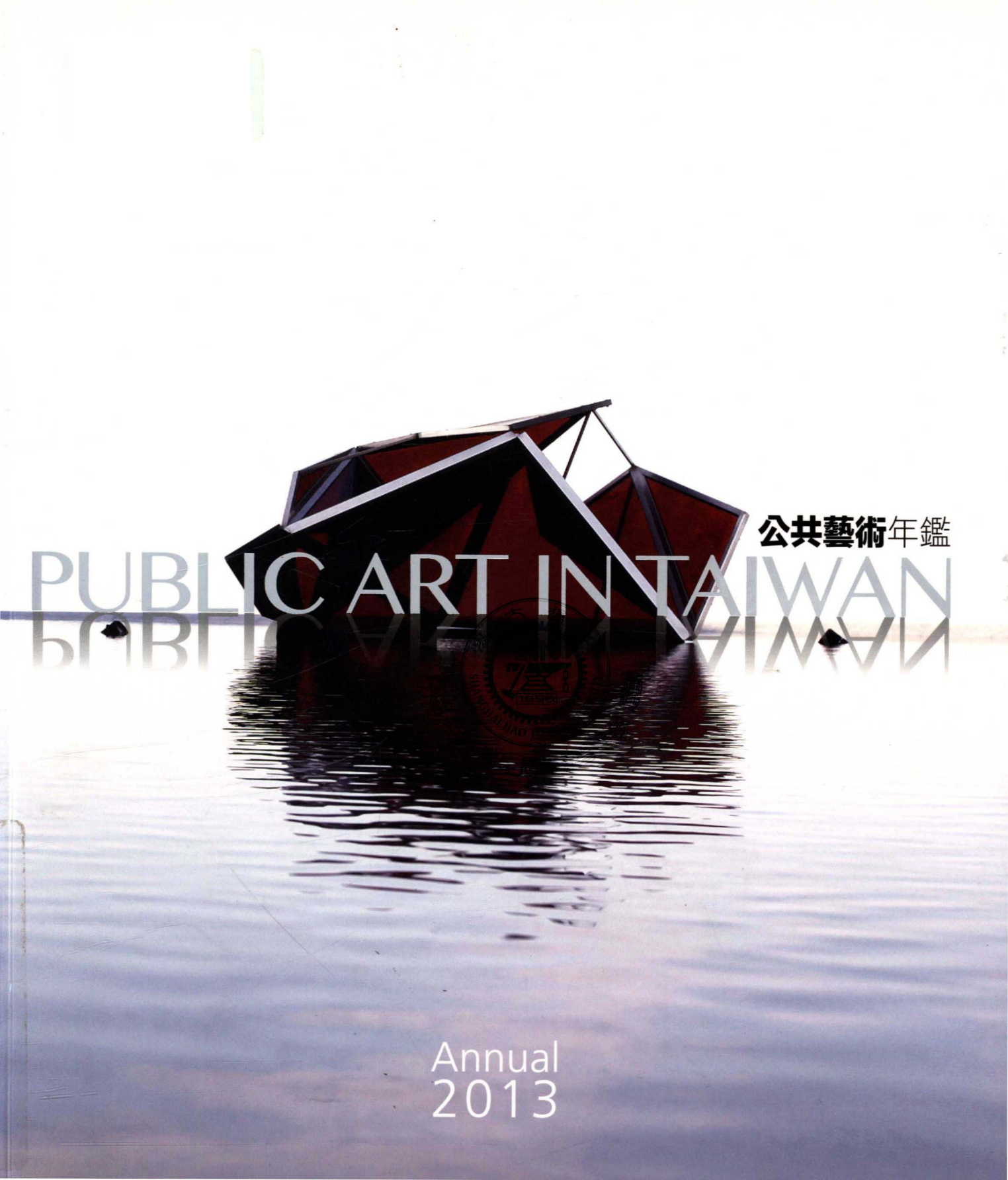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公共藝術年鑑

PUBLIC ART IN TAIWAN

Annual
2013



公共藝術年鑑

PUBLIC ART IN TAIWAN

Annual
2013

目次 Table of Contents

5 序文 Preface

6 壹 總論 Year in Review

10 貳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Public Art Programs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| 第一章 | 設置案件 |
| | Chapter 1 | Public Art Projects |
| 173 | 第二章 | 教育推廣計畫 |
| | Chapter 2 | Educational Projects |
-

192 參 設置計畫統計與分析 Statistics and Analyses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5 | 第一章 | 案件數量 |
| | Chapter 1 | Statistics |
| 197 | 第二章 | 案件經費 |
| | Chapter 2 | Budget |
| 199 | 第三章 | 作品類型 |
| | Chapter 3 | Genres of Works |
| 200 | 第四章 | 徵選方式 |
| | Chapter 4 | Commission Methods |
| 202 | 第五章 | 辦理期程 |
| | Chapter 5 | Execution Phase |
| 208 | 第六章 | 民眾參與辦理方式 |
| | Chapter 6 | Public Participation |
| 209 | 第七章 | 教育推廣計畫 |
| | Chapter 7 | Educational Projects |
| 210 | 第八章 | 代辦案件 |
| | Chapter 8 |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|
| 214 | 第九章 | 公共藝術審議會 |
| | Chapter 9 | Public Art Committee |
| 217 | 第十章 |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 |
| | Chapter 10 | Public Art Fund |
| 223 | 第十一章 | 各縣市其他相關活動 |
| | Chapter 11 | Relating Events |
| 224 | 第十二章 | 檢討與建議 |
| | Chapter 12 | Assessment and Comments |
-

226 肆 專文
Essays

228 專文
Essay 消失的公共藝術
Vanishing Public Art

230 座談
Symposium 消失的公共藝術
Vanishing Public Art

238 伍 專題討論
Forums

240 論壇一
Forum 1 新類型的公共藝術
New Genre Public Art

248 論壇二
Forum 2 積極的公共藝術
Active Public Art

256 附錄
Appendices

258 附錄一
Appendix 1 年度大事紀
Chronology

260 附錄二
Appendix 2 創作者索引
Artists Index

263 附錄三
Appendix 3 公共藝術作品索引
Artworks Index

297 附錄四
Appendix 4 公共藝術審議會
Public Art Committee

304 附錄五
Appendix 5 公共藝術諮詢單位
Contact Information

305 附錄六
Appendix 6 公共藝術相關出版
Publications

308 附錄七
Appendix 7 圖片提供名錄
Copyright Index

311 附錄八
Appendix 8 公共藝術自治條例
Public Art Autonomous Regulations



公共藝術年鑑

PUBLIC ART IN TAIWAN

Annual
2013

目次 Table of Contents

5 序文 Preface

6 壹 總論 Year in Review

10 貳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Public Art Programs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| 第一章 | 設置案件 |
| | Chapter 1 | Public Art Projects |
| 173 | 第二章 | 教育推廣計畫 |
| | Chapter 2 | Educational Projects |
-

192 參 設置計畫統計與分析 Statistics and Analyses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95 | 第一章 | 案件數量 |
| | Chapter 1 | Statistics |
| 197 | 第二章 | 案件經費 |
| | Chapter 2 | Budget |
| 199 | 第三章 | 作品類型 |
| | Chapter 3 | Genres of Works |
| 200 | 第四章 | 徵選方式 |
| | Chapter 4 | Commission Methods |
| 202 | 第五章 | 辦理期程 |
| | Chapter 5 | Execution Phase |
| 208 | 第六章 | 民眾參與辦理方式 |
| | Chapter 6 | Public Participation |
| 209 | 第七章 | 教育推廣計畫 |
| | Chapter 7 | Educational Projects |
| 210 | 第八章 | 代辦案件 |
| | Chapter 8 |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|
| 214 | 第九章 | 公共藝術審議會 |
| | Chapter 9 | Public Art Committee |
| 217 | 第十章 |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 |
| | Chapter 10 | Public Art Fund |
| 223 | 第十一章 | 各縣市其他相關活動 |
| | Chapter 11 | Relating Events |
| 224 | 第十二章 | 檢討與建議 |
| | Chapter 12 | Assessment and Comments |
-

226 肆 專文
Essays

228 專文
Essay 消失的公共藝術
Vanishing Public Art

230 座談
Symposium 消失的公共藝術
Vanishing Public Art

238 伍 專題討論
Forums

240 論壇一
Forum 1 新類型的公共藝術
New Genre Public Art

248 論壇二
Forum 2 積極的公共藝術
Active Public Art

256 附錄
Appendices

258 附錄一
Appendix 1 年度大事紀
Chronology

260 附錄二
Appendix 2 創作者索引
Artists Index

263 附錄三
Appendix 3 公共藝術作品索引
Artworks Index

297 附錄四
Appendix 4 公共藝術審議會
Public Art Committee

304 附錄五
Appendix 5 公共藝術諮詢單位
Contact Information

305 附錄六
Appendix 6 公共藝術相關出版
Publications

308 附錄七
Appendix 7 圖片提供名錄
Copyright Index

311 附錄八
Appendix 8 公共藝術自治條例
Public Art Autonomous Regulations

序文 引入藝術活水 豐富全民美學心靈

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自民國87年實施以來，已設置兩千五百餘件公共藝術作品，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兩百至三百件，成果可觀。透過全國各公有建築、重大建設的公共藝術推動，逐年推廣國民美學至全臺各地。

文化部每年定期出版公共藝術年鑑的初衷，是以完整圖文收錄該年度公共藝術設置成果，逐年累積成為豐富資料庫，利於各界觀摩學習活教案，並讓執行單位有依循參照概念。隨著公共藝術創作水準的提升，年鑑也擴大成果內容，涵蓋國民美學扎根、作品維護管理、公共藝術基金作為等，提供更開闊視野，讓公共藝術設置達成國民美學推廣的政策目標。

今年編印公共藝術年鑑的同時，特別舉辦兩場論壇及一場座談會，深入瞭解地方縣市文化局的實務作法與困境，傾聽各方專家見解與提醒，創造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對談空間。透過各方的參與及對話，同時汲取彼此經驗，讓公共藝術政策邁向更寬闊的坦途。

本次公共藝術年鑑首度將臨時性作品收納進入編號系統裡，賦予其可辨識的查詢依據。除了鼓勵興辦機關拓展公共藝術的想像，同時也希望突破十多年來對於公共藝術「品」的侷限，帶入更多地方村落的民眾參與，讓美感藝術養分滋潤臺灣文化土壤。

每件公共藝術的設置，都是美學種子的萌芽。文化部期許興辦機關、藝術家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深耕，引入更多藝術活水，豐富全民的美學心靈。

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

1

總論

Year in Review

跨越框架——公共藝術的再思考

文／熊鵬騫

前言

在經濟學上有種說法，人類為了有效生存，會尋求最理性與有利的途徑以達到目的地。在對環境或事物理解有限的情況下，遵循框架或是前人經驗可以有效降低錯誤率與成本。總體來說這種框架化的行為不是件有害的事情，因為我們必須在有限的知識上找出立基點，將事物簡單化，遵循可行與安全的作法是最理性及節力的方案，減少無所適從與心情上的惶惑不安，降低行為成本。然而這種依賴規則與制度的做法，相對而言產生的是一種侷限，使得創新行為受到束縛。公共藝術的業務，對許多公務單位的承辦人而言，也是如此。然而，這樣的框架限制了公共藝術的生命、類型的突破，甚至造成整體公共藝術界的停滯與桎梏。

2014年文化部啟動公共藝術諮詢專線，綜觀諮詢的紀錄，反映出的是承辦人對於公共藝術制度的惶恐不安，甚是将公共藝術視作燙手山芋，這種徬徨感勢必將框架視為安全屋，然而在安全屋中真能確保公共藝術的品質、與設置水準嗎？

公共藝術涉及的是公眾情感、景觀美化、場域精神與集體記憶，公共藝術作品作為一種媒介，應鍵結並產生上述的作用與精神。若僅是依循框架，產生的公共藝術，恐無法生產與掌握公民美感與全民美學欲達到的效益！如何跨越框架，或許不能再期待由下至上的分散式作法，如何讓積極的政策領導機關方向，突破框架的限制與範疇，才有可能成就公共藝術的新觀點與再思考！

作品生命史的觀念跨越

藝術家楊智富曾說：「公共藝術設置的完成，才是公共藝術生命的開始。」

然而大多數的承辦人僅將公共藝術視為一項任務、一項不得不執行的業務，任務完成即結案。但對於作品來說，生命才剛開始，美育的教化功能、藉由作品連結社會的記憶、創造藝術性與彰顯公共性，更有可能形成社區或是節點的認同標記。這種作品生命史觀展現了作品作為一種有機體，具備生老病死的可能。

根據102年度的公共藝術審議會記錄，共有8件作品送至審議會討論移置或拆除的可能性，理由源自年久失修、設置環境變更等等。作品的消失更凸顯作品生命史觀應被建立，應突破作品完成即任務結束的框架思維，完整建立維護管理機制。並藉由共同巡檢、清潔、導覽與再教育的方式，彰顯公共藝術精神，建立興辦機關乃至於周遭民眾對於作品的認同。

作品到計畫的思維跨越

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二條明示：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指辦理藝術創作、策展、民眾參與、教育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。」根據本年度的觀察，102年共有11件臨時性的公共藝術，包含美術館的開幕展覽、客家歷史與風景的數位典藏計畫、或是設置可遇不可求的彩虹等。相較於往年公共藝術的類型確實在慢慢突破，設置的概念不再僅停留在單一藝術品的框架下。然而，整體來看，臨時性的、計畫型的公共藝術僅佔年度設置作品的4%。這些計畫性的

作品幾乎是附屬在永久性作品的計畫下，全案仍以永久性作品為主體。

這種限制性的思維體現在興辦機關的會計核銷問題、工程款與資本門的觀念，計畫型的作品如何判定施作成果？這成為許多機關望之卻步的因素，也是藝術家在提案與執行時，需要花費諸多精力反覆溝通、協調與說服的部分，許多案件或許就在漫長的行政程序中胎死腹中。法令下的公共藝術如何可能產生如同「樹梅坑溪藝術行動」般，以行動為主體、以人為本的公共藝術計畫，是值得探討的。

這種對於作品的觀念框架，也可見於對設置基地的想像。由於現行以新建工程為主的分散式公共藝術政策，作品多為單點設置，而無法以更高格局的城市格局思考。原先為了改善都市景觀的政策，在興辦機關單點思考的作法下，極易成為都市景觀與社區脈絡中突兀的存在。這需要有更積極的、具備明確方向的政策之手，引導並打破這因襲陳舊的安全屋。

積極性作法的政策跨越

由下而上的分散式公共藝術制度，期待的是藉由公共藝術的契機，打造全民的藝術課題。無論哪一個政府部門，只要牽涉到公共工程，皆要接受公共藝術的挑戰，藉此讓藝術深入全臺角落。可惜，大多數的興辦機關承辦公共藝術業務大多是負責工程的業務單位，承辦人在缺少專業藝術知識的情況下，在最省力與快速的捷徑中，自然以最固化與刻板的想像框架詮釋公共藝術。

如何跨越框架，就現實層面來看，或許中央及地方的主管機關，應該思考積極的政策導向，引導公共藝術的發展。從本年度公共藝術年鑑的統計分析中可以看到，已有15個縣、市政府設有基金或是專戶，藉由基金的積極介入，建立良好的示範案，提供興辦機關超越框架的思考與作法。不過如何鼓勵興辦機關挹注基金，以及如何制定城市公共藝術政策，但不至產生公共藝術專斷之行為，則有賴於各審議機關的積極作為。

從102年城市公共藝術之旅《揪遊臺北》即可以看出公共藝術的被活化與生命的延續，活動中將公共藝術視為城市景觀與文化資產的一環，跳脫了作品設置基地的單點思考侷限，以城市整體作為思考，試圖規劃大格局的公共藝術政策。而同樣也是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的案例，萬華青年公園公共藝術計畫《臺灣雲豹2013》，透過藝術團隊的領軍，創造出有別於單點式設置，以城市為整體考量的區域規劃。透過學校參與和社區參與活動，宣導環境教育的理念，而不侷限於公共藝術「作品」觀念中。

結語

大多數的興辦機關承辦人員，或許終其一生只會承辦一次公共藝術的業務，在其繁忙的固有業務下，尋求降低成本與規則化的途徑也無可厚非。而審議機關中文化業務承辦人的快速流動，也讓經驗及知識難以有效累積，在指引興辦機關時，更顯艱澀。如何鼓勵跳脫框架思考，超越前人經驗，達到與時俱進的公共藝術的精神，恐有賴於制定政策的法律之手與積極的在職教育，建立視城市為基地的公共藝術思考。讓公共藝術政策，成為更具前瞻性的公共政策。

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

Public Art Programs

第一章 設置案件
Chapter1 Public Art Projects

編輯說明

1. 年鑑收錄之作品資料由各興辦單位提供。
 2. 作品資料因應版面，以不違背原意為原則，重新編寫中英文。
 3. 本年度將永久性作品與臨時性作品同時收錄於編號系統。
 4. 本年度編號系統重新調整，規則如下：
 - (1) 設置案件—作品—編號，P001-01。P=Public Art；001=案件序號；01作品序號。
 - (2) 教育推廣一案—編號，E001-01。E=Education；001=單位序號；01案件序號。
 5. 創作者名規則如下：
創作者姓名／簽約（策劃）單位。
-